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地址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主要内容拟将公司经营地址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园2栋东方金钰大厦3楼变更为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滨江路19号。

在公司经营地址迁移准备过程中，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拟变更后的经营地址在财务决算中心建立、员工招聘及家属安置等方面存在较大困难，现阶段该地址尚不完全具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条件，故经公司研究决定中止该项经营地址变更的实施，公司经营地址仍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园2栋东方金钰大厦3楼。

相关人员将积极与各方展开进一步的沟通交流，继续着手该事项的推进工作。因目前公司主要及大部分员工仍在原经营地址工作，故上述中止变更事项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日常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